

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股票代码：00054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罗玉平

张 智

石维国

李 凯

陈 畅

林 云

吴道永

李自康

宋 蓉

王 强

胡北忠

吴俐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数量：304,259,634股
- (二) 发行价格：9.86元/股
- (三) 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1.24元
- (四) 募集资金净额：2,977,295,731.61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04,259,634股，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对象”、“金世旗控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六、高管人员持股的变化情况.....	16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9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19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9
十、本次发行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21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2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2
二、上市推荐意见.....	25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26
四、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五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27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2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天城投、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金世旗控股发行不超过 304,259,634 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世旗控股、控股股东	指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罗玉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预案	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天城投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天城投

股票代码： 000540

法定代表人： 罗玉平

注册资本： 4,304,993,702 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8 日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邮政编码： 550081

联系电话： 0851-86988177

传真号码： 0851-86988377

电子信箱： ztir@ztcn.cn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壹级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承包境外工程；国内外实业投资、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商业、物资供销（专营、专控、专卖及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高新产品开发、高科技投资；农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含壹级土地开发，法律限制的除外）；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及投资管理；会议展览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3、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5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中天城投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3133号《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4,259,634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权登记情况

截止2016年1月4日，金世旗控股向海通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00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月4日，海通证券收到金世旗控股缴纳的有效认股款项人民币2,999,999,991.24元。

2015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2,979,999,991.24元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6日出具XYZH/2016CDA3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天城投收到海通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2,979,999,991.2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1.2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7,295,731.61元，其中计入股本304,259,634.00元，资本公积2,673,036,097.61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世旗控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02%，即 9.86 元/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9.86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四）发行数量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4,259,634 股（含 304,259,634 股），全部由金世旗控股认购。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4,259,634 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3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 月 4 日，金世旗控股向海通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海通证券收到金世旗控股缴纳的有效认股款项人民币 2,999,999,991.24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 2,979,999,991.24 元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 XYZH/2016CDA3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天城投收到海通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 2,979,999,991.2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1.2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7,295,731.61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4,259,634.00 元，资本公积 2,673,036,097.61 元。

（七）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金世旗控股	304,259,634	2,999,999,991.24	100%	现金认购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2 层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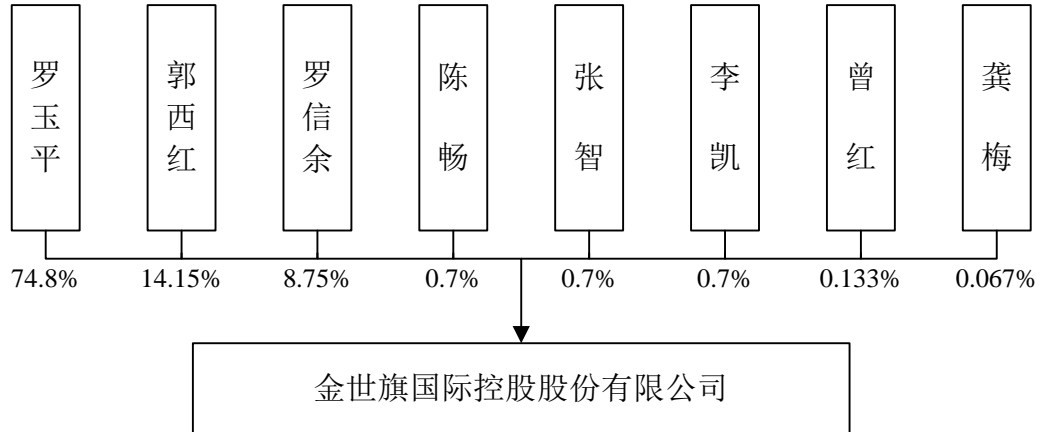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其管理业务；土地开

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开发和管理；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业务；建材、钢材、水泥、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金世旗控股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

金世旗控股认购中天城投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杠杆结构化设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金世旗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世旗控股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关联交易如下：

1、金世旗控股购买公司 201 中心（31、32、33 层）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拟购买公司 201 中心拟销售物业（31、32、33 层）销售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各层面积最终以贵阳市房屋产权监理处核发的产权证面积为准），本次交易参考价格为：（1）不低于 201 中心建设成本加合理利润；（2）参考目前 201 中心周边商业物业装修办公用房每平方米 12,000 元-16,000 元的销售价格，取其高限价格、并上浮 20%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基础协商定价，拟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 19,200 元，预计销售总金额不高于 4,500 万元（具体数据以签订的合同数据为准）。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依据合理充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正常公允。

2、租赁公司 201 中心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能源”）、联和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拟租赁公司 201 中心部分办公用房。

贵阳能源和联合能源租赁公司 201 中心部分办公用房的价格按同地段市场价格（约每平方米每月 50-100 元）的高限并上浮 20%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定期进行调整，具体数据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数据为准。关联方所租赁的物业由其自行独立承担水、电、气及物业管理等费用。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依据合理充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正

常公允。

本次发行对象目前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程从云、刘晴

项目协办人：贾智超

项目联系人：赵欣、陈川、王金辉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蒋伟、王冠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会计师：罗建平、黄志芬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4,359,311	41.91
2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556,599	5.08
3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重庆国际信托—中天城投（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607,592	4.96
4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定增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670,885	2.76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8,781,652	2.53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745,866	1.95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4,700	1.04
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	44,303,797	1.03
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8号资产管理计划	37,183,542	0.86
1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7号资产管理计划	37,183,542	0.86

(二) 新增股份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8,618,945	45.03
2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556,599	4.67
3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定增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670,885	2.5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228,450	1.7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974,700	0.96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0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78,480	0.42
7	李华荣	13,117,700	0.28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7,088	0.25
9	谭璐	7,911,394	0.17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1号资产管理计划	7,911,393	0.17
----	------------------------------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584,114	10.47	762,843,748	16.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0,231,351	89.53	3,920,231,351	83.71
三、总股本	4,378,815,465	100.00	4,683,075,099	1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营运资金将得以充实，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有效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加公司未来筹资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依然用于发展现有房地产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及主营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及资产发生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高管人员持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罗玉平持有金世旗控股 74.80%的股份，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故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罗玉平	董事长	0	0.0000%	1,349,660,765	30.82%	0	0.0000%	1,577,246,971	33.68%
2	张智	董事、执行总裁	5,246,733	0.1198%	12,630,515	0.29%	5,246,733	0.1120%	14,760,333	0.32%
3	石维国	副董事长	2,885,000	0.0659%	0	0.00%	2,885,000	0.0616%	0	0.00%
4	李凯	董事、执行副总裁	3,158,640	0.0721%	12630515	0.29%	3,158,640	0.0674%	14,760,333	0.32%
5	陈畅	董事、执行副总裁	278,268	0.0064%	12630515	0.29%	278,268	0.0059%	14,760,333	0.32%
6	林云	董事、执行副总裁	2,952,800	0.0674%	0	0.00%	2,952,800	0.0631%	0	0.00%
7	吴道永	董事、执行副总裁	2,664,800	0.0609%	0	0.00%	2,664,800	0.0569%	0	0.00%
8	李自	董事	0	0.0000%	0	0.00%	0	0.0000%	0	0.00%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康									
9	宋蓉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	0	0.0000%	0	0.00%
10	王强	独立董事	42,187	0.0010%	0	0.00%	42,187	0.0009%	0	0.00%
11	胡北忠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	0	0.0000%	0	0.00%
12	吴俐敏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	0	0.0000%	0	0.00%
13	李梅	监事会主席	75,000	0.0017%	0	0.00%	75,000	0.0016%	0	0.00%
14	罗建华	监事	0	0.0000%	0	0.00%	0	0.0000%	0	0.00%
15	李定文	职工代表监事	190,000	0.0043%	0	0.00%	190,000	0.0041%	0	0.00%
16	余莲萍	执行副总裁	2,277,926	0.0520%	0	0.00%	2,277,926	0.0486%	0	0.00%
17	李俊	执行副总裁	1,483,100	0.0339%	0	0.00%	1,483,100	0.0317%	0	0.00%
18	何志良	财务负责人	1,842,750	0.0421%	0	0.00%	1,842,750	0.0393%	0	0.00%
19	王昌忠	执行副总裁	982,500	0.0224%	0	0.00%	982,500	0.0210%	0	0.00%
20	谭忠游	董事会秘书	1,260,000	0.0288%	0	0.00%	1,260,000	0.0269%	0	0.00%

注：董事长罗玉平，董事张智、李凯、陈畅均通过金世旗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董事长罗玉平的间接持股数量以罗玉平持有金世旗控股的持股比例（74.80%）乘以金世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计算，其余三位董事均持有金世旗控股0.7%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公司资产总额为 441.1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48.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02%，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降低，资产负债结构趋于稳健。

十、本次发行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4,259,63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影响如下：

项 目	期 间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项 目	期 间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014 年末	1.6672	2.1946
	2015 年 9 月末	2.0369	2.5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4 年度	0.3662	0.3424
	2015 年 1-9 月	0.4376	0.4092

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3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3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16 年 1 月 4 日，金世旗控股向海通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海通证券收到金世旗控股缴纳的有效认股款项人民币 2,999,999,991.24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 2,979,999,991.24 元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 XYZH/2016CDA3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天城投收到海通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 2,979,999,991.2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1.2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7,295,731.61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4,259,634.00 元，资本公积 2,673,036,097.61 元。

经公司 2015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300,000
合 计	3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荐机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为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本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就议定或法定事项提供专业咨询；
- 2、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保荐业务时，不得干预和影响己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接受乙方因履行保荐责任而实施的尽职调查，接受乙方的有关质疑和询问，提供乙方需要的各种资料，协助乙方履行保荐责任；
- 2、在发生足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事件时，及时通知乙方；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告知乙方，并将相关书面文件送交乙方：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4、甲方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确定商业银行作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并与该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协议；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及其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调阅有关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

2、有权审阅、核查甲方拟披露的所有文件；

3、有权监督、调查甲方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可对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在执行保荐业务中，对甲方有关事项产生疑义时，可对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提出质疑，并有权要求其做出说明和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5、有权督促甲方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并可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6、有权督促甲方履行其向投资者和管理部门承诺的事项；

7、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8、有权列席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9、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10、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11、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一般义务：

（1）应指定二名保荐代表人从事对甲方的具体保荐工作，并确保业务人员相对稳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

（2）应当在公司内部建立保密制度，确保从事保荐业务的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信息的隔离；

（3）甲方的公开披露文件依法公开前，不得公开或泄露有关文件的内容。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期间的义务：

（1）负责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对甲方及其发起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 提交推荐文件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3) 推荐甲方股票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行规范运作；

(5) 对甲方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持续培训，强化其法律义务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确信其符合上市公司对该类人员的要求；

(6)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股票上市后至保荐责任终止时的义务：

(1) 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甲方持续提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专业指导意见，并就甲方是否持续符合上市条件提供意见；

(2) 审核甲方拟公告的所有公开披露文件，在发现有疑义时，及时向甲方指出；

(3) 代表甲方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参加甲方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进行的所有正式会谈；

(4) 根据深证上[2012]38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专项的现场检查；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保荐期限、保荐费用及其确定的原则和付款方式

1、保荐期限为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2、鉴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之 8.1 款约定收取的承销费用中已包含保荐费用的部分，因此乙方在此不再对保荐费进行单列及收取。

3、在本协议规定之保荐期间内，甲方应承担乙方相关之差旅费用：因履行保荐协议，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用；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内交通费和食宿费用。

4、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事宜需聘请乙方作为财务顾问的费用另行协商；出现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等事宜需聘请乙方作为主承销商的费用另行协商。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刊登非公开募集文件后，除下列原因外，本协议不得解除：

- 1、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 2、乙方丧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保荐机构资格；
- 3、其他不得不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或义务即构成违约；
- 2、因违约致使对方直接遭受经济损失或因违约致使对方被提起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而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给予对方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3、甲方因己方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因乙方之保荐责任而减免，更不可由乙方的保荐责任取代。”

二、上市推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天城投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天城投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中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四、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天城投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与中天城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应补充合同业已生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其他方式间接参与认购。中天城投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304,259,634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1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1月15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附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贾智超

2016年1月1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程从云

刘 晴

2016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开国

2016年1月1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_____

蒋 伟

王 冠

2016 年 1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经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叶韶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志芬

2016年1月1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叶韶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志芬

2016年1月13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报告》。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3:30-17:00。

(二) 查阅地点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0楼

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电话：021-2321 9611

传真：021-6341162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